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391 號

03

聲 請 人 井勝宏即井福雲

04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憲法法

05

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司執字第

10

2709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命聲請人繳納裁判

11

費之方式，製造財產與經濟上門檻，企圖掩蓋本案違法與洩

12

密行為，牴觸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語。核其所陳意

13

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14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15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16

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

17

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

18

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

19

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

20

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1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而未提起，核屬未

22

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

23

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

24

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26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27

大法官 蔡宗珍

28

大法官 朱富美

2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

書記官 陳佳微

31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